



RCLCS

低碳战略
研究中心

2024年四季度碳交易市场运行 与政策盘点

——履约需求与结转规则双重作用，
成交量全年最高

目 录

1.全国碳市场四季度运行

- 整体运行趋势
- 碳价格影响分析
- 成交量影响分析

2. 国家政策文件

- 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主体
- 要点分析

全国碳市场四季度运行

2024年10月月月以来，全国碳市场碳配额交易价格稳定在97-106元/吨之间，其中11月13日达到105.65元/吨，创全国碳市场开市以来新高。从成交量及成交额来看，四季度均远高于前三季度，成交量高达1.49亿吨，占全年总成交量的79.22%；成交额高达146.11亿元，占全年成交额的80.67%。

2024年10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发电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及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全国碳市场第三个履约周期从预分配配额、核定配额、配额清缴、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履约周期由两年变为一年，重点排放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度配额清缴，同时引入配额结转政策，解决企业惜售配额、市场交易不活跃、配额缺口企业履约压力较大等问题，也就是说在保证企业基础结转量的前提下，净卖出量越多、可结转配额量越大。

因此，受履约压力和结转规则的双重影响，成交量在12月份达到高点，而价格在百元波动，达到105.65元/吨后出现平稳回落，尽可能缓解了企业履约压力。

全国碳市场四季度运行

第四季度碳价格较第三季度整体上升，并在到达高价位时稳定回落，挂牌协议成交量和大宗交易成交量在全年中都占比最大，但挂牌成交量占比为16.93%，低于前三季度（见图1所示）。

分析主要原因，四季度碳市场以大宗协议交易成交量为主，高达1.24亿吨，远高于三季度的1246.38万吨，在全年大宗协议交易量中占比高达81.87%。三季度挂牌成交量也有大幅度提升，为2530.5万吨，在全年挂牌成交量中占比高达68.34%，占比低于大宗协议成交量占比，反映了大宗协议交易在交易效率、成本价格、协商空间等方面更容易满足市场参与者的履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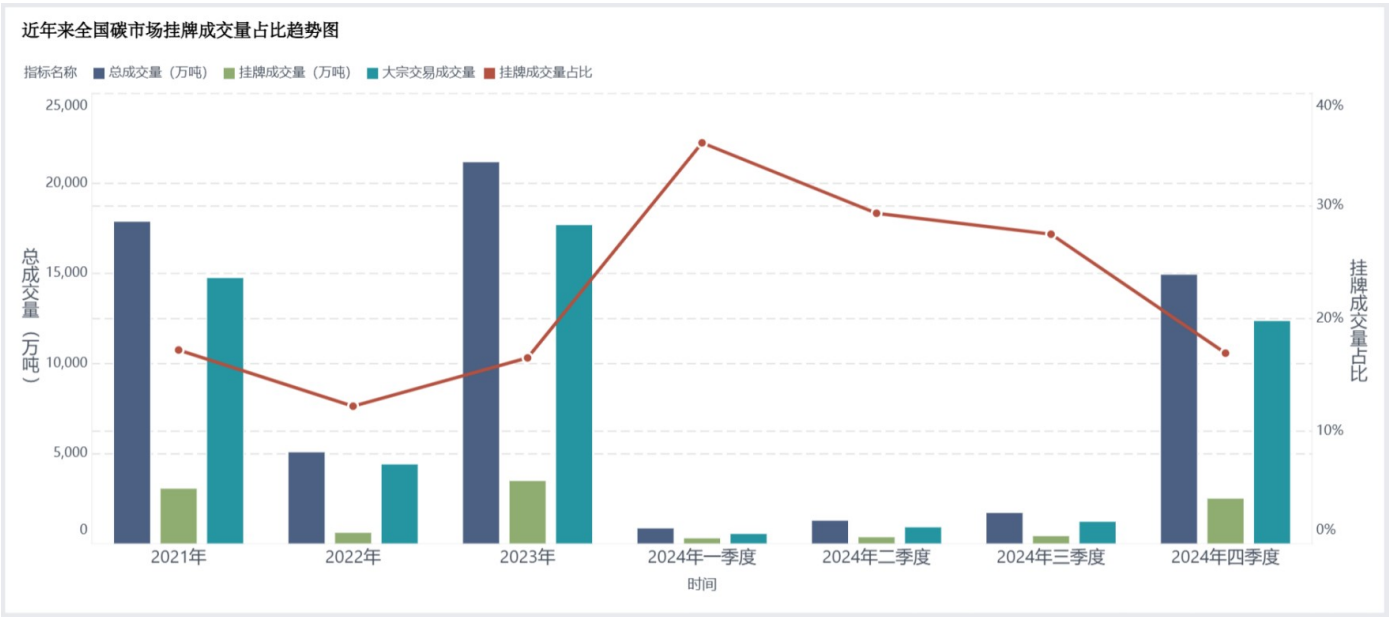


图1 近年来全国碳市场挂牌成交量占比趋势图
(来源：根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公布数据整理)

全国碳市场三季度运行

进一步分析四季度碳市场价格和成交量趋势（见图2所示）。从10月份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100.03元/吨，持续在高位波动，长时期维持在百元以上，在12月中旬随着履约工作接近尾声，成交价格开始稳步回落，成交量也开始放缓。

整体上，四季度受履约压力影响，成交量大幅上升，但是在价格方面，并没有出现过大的波动，这也反映了第三个履约周期对配额结转规则的要求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交易量与结转量关系，促进企业参与交易，宏观调控碳市场配额供给需求，稳定市场价格，缓解企业履约压力。与往年一样，履约时间带来的碳市场交易“潮汐现象”依然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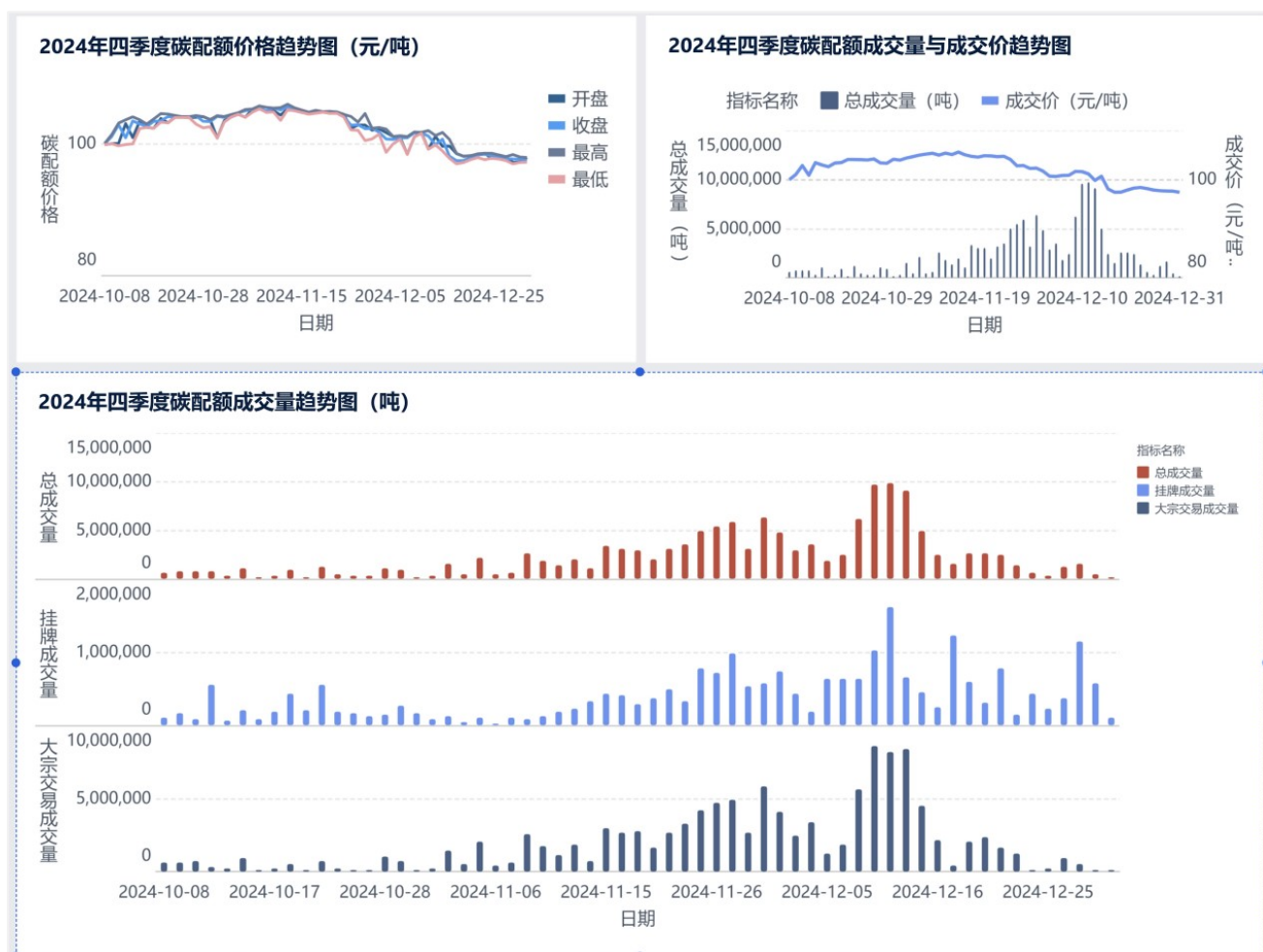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四季度全国碳市场碳配额成交量与价格趋势图
(来源：根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公布数据整理)

《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

1

发布时间

2024年10月8日

2

发布主体

国家统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3

要点分析

202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对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提出新要求。本次方案作为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的重要配套文件，着眼于服务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工作，推动完善区域、行业、企业、项目、产品等层级碳排放核算制度和标准。

区域层面，推动省级及以下地区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明确基础数据统计责任，建立碳排放数据年报和快报制度，推动地市级编制能源平衡表，为区域碳排放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行业层面，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合理划定核算范围，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为行业碳排放监管和减排措施制定提供依据。企业层面，组织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构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夯实企业碳排放数据基础。项目层面，研究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核算指南和准入水平，制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规范或指南，构建立足国内、衔接国际的项目碳减排核算体系。产品层面，统一产品碳足迹核算原则、方法、数据质量等要求，建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加快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

《关于做好2023、2024年度发电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及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

1

发布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2

发布主体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办公厅

3

要点分析

《通知》对全国碳市场第三个履约周期从预分配配额、核定配额、配额清缴、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对CCER的使用提出了具体要求。总体上延续了前两个履约周期的框架，保持制度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继续采取以强度控制为思路的基准线法免费分配配额，企业配额量与产量挂钩，未设配额上限约束。二是纳管机组范围与机组分类方式不变，根据燃料类型和装机容量将机组分为四类，差异化确定各类机组基准值。三是鼓励大规模、高能效、低排放机组的导向不变，支持机组掺烧生物质与机组供热。四是履约优惠政策不变，继续实行燃气机组配额缺口豁免政策，以及企业20%缺口率上限，在推动企业减排的同时降低履约负担。

与此同时，从四个方面进行优化调整：一是配额核算口径发生变化，对核算关键参数及管控范围进行优化，将基于“供电量”核定配额调整为基于“发电量”核定配额；不再将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纳入配额分配的范围，并相应调整了配额基准值。二是调整配额分配的修正系数，在确保配额核定的精确性、科学性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和优化各类修正系数，更精准突出鼓励导向。三是引入配额结转政策，解决企业惜售配额、市场交易不活跃、配额缺口企业履约压力较大等问题，规定了有配额盈余企业2019-2024年度配额结转为2025年度配额的具体要求。四是优化履约时间安排，履约周期由两年变为一年。

《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

1

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6日

2

发布主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3

要点分析

工业产品种类多、范围广，上下游产业链长且关联度高，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研究制定进行统一规定，明确标准化的规则和方法，有助于支撑建立统一规范的碳足迹管理体系，推动工业领域碳排放管理。

《指南》包括工作目标、制定范围、工作程序、编制要求、宣贯实施等内容，旨在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研究制定进行统一管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加快标准研究制定，提出聚焦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积极构建完善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到2027年制定出台200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显著拓展应用场景，引导企业低碳改造，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转型升级，增强绿色低碳竞争力。。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4年度报告》

1

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6日

2

发布主体

生态环境部

3

要点分析

我国始终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报告》全面介绍了2023年以来各领域各部门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的成效，梳理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新部署新要求，展示了中国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全国碳市场建设、政策体系和支撑保障以及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等方面的进展，并阐述了中方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9次缔约方大会的基本立场和主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1

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9日

2

立法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要点分析

《能源法》规定，建立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

过去我国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政策，主要从能源使用数量和能源利用效率方面进行控制，能耗双控制度的实施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可能对非化石能源的发展和原料用能产生一定的约束。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和推进，将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有助于更加精准地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钢铁行业》征求意见稿

1

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3日

2

发布主体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3

要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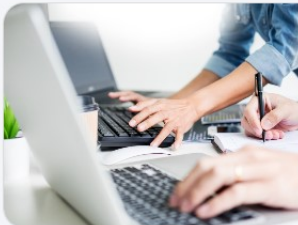
继水泥、电解铝行业发布核算报告指南与核查指南正式发布以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钢铁行业》征求意见稿发布，说明水泥、电解铝、钢铁三个行业均已做好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准备。早在2024年9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到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管控范围后，将新增重点排放单位约1500家，覆盖排放量新增加约30亿吨。

本次征求意见稿与之前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填报说明 钢铁生产》相比，以做“减法”方式，在企业层级核算删除了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只核算消耗化石燃料排放、过程排放、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仅核算直接排放，更加明确了全国碳市场的交易边界，使得支撑全国碳市场运行的底层数据更加准确。征求意见稿给出了钢铁行业碳核查方法和要点，加强对数据质量的监管，有利于增强钢铁行业碳排放核查工作的规范性，提升钢铁行业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和公平性。

联系我们

基于平台的服务

Platform-based Services



碳排放核算

提供区域层面、组织层面及产品层面碳核算业务与指导



碳减排方法学开发

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协助研究方法学，开发自愿减排量



能碳对标分析

规范核算边界和算法，协助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绩效评价



低碳发展规划

根据区域、行业、企业等不同特点，开展低碳规划研究

非常感谢您垂询低碳战略研究中心

能源数据技术平台咨询

如果您想为您的公司或机构垂询了解我们的服务，请您致信

rlcs@dicp.ac.cn

加入我们

如果您想加入低碳战略研究中心，成为我们中的一员，请致信

rlcs@dicp.ac.cn

低碳战略研究中心

地址：

大连市旅顺中路560号中国科学院大学能源学院T5楼低碳战略研究中心

电话：0411-39787237

邮箱：rlcs@dicp.ac.cn

低碳战略研究中心-北京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6号

邮箱：rlcs@dicp.ac.cn